



唯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ELASTOMER CO., LTD.

愛從新開始 計畫

112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

112年12月27日制定草案

緣起：

兒童及少年正值人格與行為形塑的重要時期，亦相對容易受到外界影響，在身心尚未成熟的情形下面臨多元的衝擊與壓力，往往需要更多關懷與支持，而弱勢兒童的成長環境更需要持續給予陪伴，並透過良好的學習楷模為兒少樹立典範。立基於此，本計畫期盼與社福團體合作，依據弱勢兒童的需求，為兒少提供全方位服務，讓他們也有追夢的權利與能力。在灌溉的過程中，我們也期盼孩子站在舞台上發光發熱的那一刻。

1、 目的：

- 1、 結合社福團體之資源與創意，對弱勢兒少提供所需之關懷照顧與激發探索自我的潛能。
- 2、 推展兒少志願服務學習體驗，培力兒童、少年公共參與，建立關懷弱勢之觀念與培養尊重他人的態度。

2、 計畫內容：

本次計畫為一般方案型補助，申請經評估後給予補助，每個方案補助款為三十萬，一共補助三個方案。

3、 申請補助者資格：

- 1、 服務兒童、青少年並於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正式登記立案之社福機構，且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例如兒少課輔班、安置家園。
- 2、 補助對象：0-18歲弱勢家庭兒少，包含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受刑

人子女、兒少保護個案、邊緣戶或家境清寒、等經濟弱勢庭，得申請經評估後給予補助。

3、 實施區域：新北市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

4、申請方式：

1、公告收件：本計畫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或其他相關單位網站、資訊。

(<https://www.newelastomer.com/>)

- (1) 因應本公司作業流程，申請案請於活動執行日45日內送至本公司審核，若有異動資訊以網站公告資訊為準。請以公文檢附應備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地址)。
- (2) 辦理期間如本公司預算額度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週知。

2、申請補助方式：

- (1) 申請計畫及應備文件請以雙面影印、簡單裝訂為原則，於收件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2-1號黃秀娟小姐收，並請於註明申請【愛從新開始計畫】。
- (2) 本公司聯絡窗口：電話 (02)2683-9573

[E-mail:account@newelastomer.com](mailto:account@newelastomer.com)

伍、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單位(機構)正式公文來函。

二、計畫申請表

三、參加學童名冊

四、活動計畫書

五、社福：法人登記證或立案登記證書、機構存摺封面及收據樣張

陸、審核作業：

一、由公司針對申請提案單位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將有委員進行審查，倘申請未依規定送齊相關資料，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機構)限期於五日(不含例假日)內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審核重點：

- (一)愛從新開始計畫是否符合本公司目標，並審核計畫之需要性及迫切性。
- (二)計畫內容具體可行之程度(含經費運用是否務實、期程進度是否明確、執行方式陳述是否清楚等)。

三、審核程序：

(一)初審：書面評估

由申請單位以郵寄方式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公司，由本公司承辦人員資料檢核與組織資格審查。

(二)複審：口頭會議或實地訪視

先由申請機構來公司做口頭報告，倘若想進一步評估申請單位的實際需求與資源所需狀況，並與審查小組人員討論，本公司將會實地訪視。

(三)決審：決審會議

依據複審評估結果，由本公司組成的審查小組決議是否補助。

(四)核定：通知

決審後兩個月內，本公司將以函文通知申請單位核定之補助人數及補助額度等事項，申請單位得於網路或刊物等方式公開本公司贊助訊息。

柒、核定、核銷及督導考核：

一、撥款流程：請受補助單位(機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及收據格式，公文將註明匯款時間，並請開立與匯款同月份之捐款收據寄回本公司。

二、各單位(機構)接受補助款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事先書面敘明理由函報本公司核准後方可辦理。

三、經費核銷：

(一)核銷時間:受補助單位須於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無故逾期繳交結報者，下年度本公司將喪失申請資格。

(二)核銷應附資料:核銷時應檢具下列資料，並裝訂整齊(響應環保請雙面列印):

1.執行概況表

2.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容須包含如下：

申請單位應填寫成果報告表，於補助計劃期間內，將經費使用、成效評估、學童心得回饋等，以文字、照片及影片等方式記錄計畫執行之過程，並提供活動照片或影片之電子檔案，以E-mail電子檔及郵寄紙本資料方式繳交本公司。

3.經費支出總表:含補助、自籌款經費支出明細;並加蓋機構圖記章。

4.支出憑證僅需提供本公司贊助項目之單據(提供影本即可)。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公司得不定時派員實地瞭解執行情形及績效。

二、各單位(機構)提供之申請資料及附件，本公司恕不予以退還寄回。

三、本公司保留審核與訪視申請受補助對象之權利，就補助對象是否有補助需求及必要情事，申請單位不得有詐欺、謊報等積極傳遞不實之資訊、消極隱瞞或拒絕訪查等行為，若有上開情事者，本公司除追回補助物資與追償其價額外，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四、本公司及申請單位執行本計畫事務時，涉及學童個人資料而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者，雙方保證限於辦理本計畫事務之特定

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且絕不以任何形式將學童個人資料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

五、申請單位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並使學童之監護人一方同意本公司及申請單位於辦理本計畫事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童個人資料，且應採取必要適法之方式維護學童個人資料。

玖、經費來源：自本公司年度營業額提撥1% 做為補助款支應。

壹拾、本計畫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或終止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得視情況另訂或隨時補充之。